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私人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的規定，在可執行性方面，香港大部份美容院的負責人都沒有醫療資歷，與立法後必須規定所有醫療機構都需要有負責人的話而大部份的美容儀器都被區分為再來的醫療儀器的話，這些美容院負責人的生計會嚴重受到打擊。

謝謝。